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洪委員樹霖、徐委員文治、王委員正雄、  
原委員景良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王書田等 7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45. 1013450046. 1013450047 號函通知苗栗市公所、頭份鎮公所、頭屋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並提本會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284 次委員會議追認後備查。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王書田等 7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7 處，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48.1013450049.1013450050 號函通知苗栗市公所、頭份鎮公所、頭屋鄉公所准予設置並提本會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284 次委員會議追認後備查。

#### 八、報告事項：

- (一)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投票完畢，苗栗市清華里由 1 號吳姿濤當選、頭份鎮尖下里由 3 號楊世雄當選(同票抽籤後)、頭屋鄉北坑村由 2 號李松琳當選。
- (二)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康世儒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2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由縣政府解除其職務。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83 條之 1 規定，鄉(鎮、市)長任期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因辭職、去職或死亡，所遺任期達 2 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1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即應於 102 年 2 月 12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定於 102 年 2 月 2 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投票，其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101 年 12 月 24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01 年 12 月 2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1 年 12 月 31 日至 101 年 1 月 2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2 年 1 月 2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102 年 1 月 13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2 年 1 月 18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2 年 1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2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1 日計 10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2 年 2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2 年 2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2 年 2 月 7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四)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於 101 年 12 月 31 至 102 年 1 月 2 日計 3 天在竹南鎮公所登記，計有康世明、陳碧華、李震華等 3 人登記參選。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明等 3 人政見稿，  
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明等 3 人政見稿，  
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  
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  
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  
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  
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  
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  
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  
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委員會會議審定後行文竹南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明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明等 3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於向竹南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鄉鎮市公所登記。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康世明等 3 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共 3 處，經請竹南鎮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

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行文竹南鎮公所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